

公務機密宣導

——受理陳情請願之機關不慎洩漏民眾個資，致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前言

- 政府機關受理民眾陳情請願，常可能因此取得民眾陳情書及相關個人資料。
- 雖陳情請願屬於公開訴求，惟仍應依人民陳情相關法令為後續處理，如需運用陳情資料，亦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避免產生未經同意或與原目的不符之公開、洩漏、造成當事人損害等情事，否則將衍生政府機關國賠責任，實不可不慎。

本案案例說明

- 小李和鄰近住戶組成土地重劃自救會向某地政機關陳情，拒絕其所有之土地被徵收或進行其他開發。除於該機關網路信箱陳情外，一行人更到該機關門前進行陳情請願、並遞交載有相關自救會成員身分資料之陳情書，經該機關派代表受理後離開。

本案案例說明

- 嗣後小李卻發現陳情書中自救會成員的個人資料，竟成了該機關於重大重劃案件評估說明會之附錄資料！
- 且該機關為求便利，又以網站留言板回覆陳情人，更未適當遮掩相關個人資料，造成該自救會成員的身分證字號、電話、地址等個人資料全部公開在可供人點閱、下載的網站上。
- 該自救會立即電洽該機關抗議其作法失當且違反相關規定，揚言要追究到底，並要求國賠。

問題分析

- 自救會雖係公開陳情，主管業務機關受理後，仍應將陳情書及相關附件回歸機關受理檢舉陳情案件保密相關規定，交由負責辦理之承辦人員，再將資料密封後交由收發人員登錄、且登錄之內容不得顯示檢舉或陳情人之姓名或身分辨識資料，
- 另於公文簽辦過程除應以「密件」簽核，亦須用「密件」答覆處理結果，而非將該案以一般案件處理。

問題分析

- 另該機關於網路留言板答覆民眾陳情，未適當隱去陳情人之個人資料一事，亦有未妥：
-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規定，公務機關如對個人資料之有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符合相關要件方得為之，例如有法律明文規定、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有利於當事人權益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等。

問題分析

- 自救會提出之附件資料主要用途係作為反對土地徵收之陳情書附件，而並未同意其他使用或公開於網站中；機關未經小李等人同意，便擅於重大案件評估報告書中附上陳情書中之個人資料作為該案附件，顯與原先自救會提出個人資料的目的不同，即與前述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規定要件不符；
- 又依據同法第28條，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因此，該機關後續尚須面對相關國賠問題。

改善及策進作為

- 機關應積極檢討下列措施，以避免類似情事之發生：
 - 重新審視受理陳情案件相關規定，確實檢討相關規範是否完備、受理程序是否妥適，以使機關承辦人員知所依循。
 - 積極建立各項陳情與類似案件判斷歸屬流程，檢討各環節之弱點與錯誤頻率，落實風險管理，降低誤判機率，提升機關維護效能。
 - 訂定陳情案件相關個人資料檔案管理機制：如針對機關因陳情案件蒐集個人資料應制訂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者、蒐集方式、告知當事人、蒐集界面及儲存位置、法定保存年限及自定保存年限等事項的機關內部管理規範，並落實檢核上開機制。

結語

- 本案係機關同仁因受理民眾陳情請願案件而取得他人個人資料，卻對於民眾公開陳情請願性質未有正確之研判，且就相關個人資料之處理方式與後續運用未遵循上開法令規定所致。
- 謹提醒公務機關因受理陳情請願而持有含個人資料之文件時，除應注意檢舉或陳情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等相關公務機密規範外，亦應審慎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以維護民眾權益與機關廉政效能！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公務機密宣導案例-公務機密維護-錦囊
第4號_烏龍露個資洩密又挨告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636/6642/277223/>

——花蓮縣政府政風處關心您！